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,679,290,158.49元，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,679,290,158.49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